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喻新明：本院受理原告刘秀平诉被告喻新明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1012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准许原告刘秀平与被告喻新明离婚；二、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木洞镇土桥村乌龟井组79号房屋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渝（2020）巴南区不动产权第28845号】，原告刘秀平与被告喻新明各享有50%的所有权份额；三、案件受理费24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共计640元由被告喻新明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